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发 包 方：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承 包 方： 北京京林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5-DASLC-JYK-002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2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3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五、质量与检验.....	11
六、安全施工.....	12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八、材料设备供应.....	13
九、工程变更.....	14
十、竣工验收.....	15
十一、质量保修.....	15
十二、违约与争议.....	16
十三、其他.....	17
附件一：安全协议书.....	21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25
附件三：森林防火协议书.....	29
附件四：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31
附件五：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33
附件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35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京林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瞧煤涧分场管理站、溪沟分场管理站、长沟峪分场管理站和天竺管理站

1.2 工程内容：森林抚育、新造幼龄林养护、林地养护（天竺管理站林地）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财资环指[2024]0051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一、森林抚育：**森林抚育总面积约 1082.2 亩，共计 18 个小班，瞧煤涧分场管理站抚育面积 883.3 亩，长沟峪分场管理站抚育面积 198.9 亩。其中生长伐 202.1 亩，低效林改造采伐 269.3 亩，补植 411.9 亩，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198.9 亩，修枝 103.2 亩，抚育剩余物处理 471.4 亩，新建作业道 7857 米，小班简介标示牌 16 块；**二、新造幼龄林**

养护：新造幼龄林养护共计 2285.69 亩，共 24 个小班，其中瞧煤涧 851.3 亩、溪沟 110 亩、长沟峪 1324.39 亩；三、**林地养护：**天竺管理站林地 156.9 亩，位于临近首都机场附近。

以上建设内容为申报内容，最终以批复文件为准。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 3 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4 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开工前7日，电子版1套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6.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王泽金

6.2 承包人派驻工地人员：

项目经理：刘向丽

技术负责人：孟慧颖

安全负责人：侯禹

6.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

第 7 条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土地征用、拆迁补偿、树木移伐等工作不影响正常开工和施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是否需要平整由发包人确定，费用承包人再行考虑；按时完成以下（2）—（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电讯线路由发包人协调，所产生成本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充分利用施工现场及周边现状道路，发包人不再开通其它道路，现状道路

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如需开通新的道路由发包人协调，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和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随招标文件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随工程进展逐步办理。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随工程进展安排。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做好协调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第 8 条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月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5 天前提交；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

明工作。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d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

(3) 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
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在发包人
协助下办理相关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
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

(4)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
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5)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
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现场踏勘了解到的，或可以预见的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考虑在投标报价，同时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
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

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承包人产生的作业垃圾清理。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7)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有实际证据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10 日内完成更换。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时，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施工现场内的有关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 3 日内时间通知发包人。发包人 3 日内必须向承包人委派人员进行相关工作的配合。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F.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_____ / _____

G. 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引起的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H.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护、防火工作相关施工约定内容。

(9) 承包方用电、用火需向发包方申请，待发包方批准后，才可使用。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9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日： 117 日历天

第 10 条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0.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7 日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0.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各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应在单位工程开工前不少于 30 日提交给发包人。

10.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 11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 12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 13 条 工期延误

13.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无

(8)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无

13.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3.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工期和合同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 14 条 工期提前

14.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_____/_____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_____/_____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_____/_____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_____/_____

(4)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____/____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5 条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标准：

(1)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2)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相关要求。

(3)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依据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双方协商解决，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 16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6.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

出现的地下隐蔽工程，承包方要事先考虑，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

六、安全施工

第 17 条 安全施工

17.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 18 条 事故处理

18.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8.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9 条 合同价款

19.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9.2 金额(含税)(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陆元贰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 1888526.24 (元)

第 20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0.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 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

20.2 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第 21 条 工程款支付

21.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造价的 50% 为预付款。

21.2 进度款支付和方式: 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根据已完成的工程量比例支付进度工程款的 30%; 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进度款的 20%, 即达到工程总合同的 100%。(承包人应报告完成工作量, 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2 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2.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_____/

22.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_____/

22.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_____ / _____

22.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第 23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3.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符合《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17）规定。_____

23.2 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产品产地证明。

23.3 双方约定的检疫证明及方式：本地苗木：林木（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地检疫合格证、苗木标签；外地苗木：林木（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

九、工程变更

第 24 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的工程量不得超出原中标工程量。

第 25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第 26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6.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 15 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6.2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 5 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十、竣工验收

第 27 条 竣工验收

27.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7.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即为竣工移交之日。

27.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十一、质量保修

第 28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8.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28.2 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_____/_____

(2) 中幼林抚育工程：_____/_____

(3) 其他附属工程：_____/_____

(4) 补植部分：森林抚育中的补植工程，需要在竣工验收后，承包方

缴纳5%的质保金，人民币：94426.31 元， 至建设单位指定账户。质保期限为6个月，质保期结束经验收苗木成活率达到95%，建设方退回5%的质保金，如经验收苗木成活率达不到标准，将继续延长质保期至验收合格。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 29 条 质量保修责任

29.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29.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9.3 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地方标准)中壹级养护标准。

第 30 条 保修费用

30.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0.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第 31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2 条 违约责任

32.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2.2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

32.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

32.5 其他: ∕

第33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只能选择一种)

(1)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34条 工程分包

34.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

34.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

第35条 不可抗力

3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

35.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责任方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5.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6 条 担保

36.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37 条 合同解除

37.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7.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催告起 15 日内未支付，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7.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7.5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7.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38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3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8.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38.3 本合同双方签认的工程验收报告单即为本合同终止。

第 39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双方各持 壹 份，副本 肆 份，由双方分别收持，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40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章)

大安市林業局

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11010210019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利印 楊君

传真: _____/_____

账号: 11100301040005986

邮政编码: 102488

2025 年 8 月 4 日

比 100 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

王超

传真: /

账号: 11101501040002110

邮政编码: 102401

2025年 8月 4日

附件一

安全协议书

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瞧煤涧分场管理站、溪沟分场管理站和长沟峪分场管理站

甲方: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方: 北京京林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监督乙方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5、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6、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7、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四、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将其撤离施工现场。

五、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着衣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

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六、协议要求

本责任书与合同一并签署，签署份数与合同一致，由双方分别收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33
号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富庄村村委会
北 100 米

日期：2025年 8 月 4 日

日期：2025年 8 月 4 日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瞧煤涧分场管理站、溪沟分场管理站和长沟峪分场管理站

甲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方：北京京林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

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该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该项目的附件，与该项目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与合同一并签署，签署份数与合同一致，由双方分别收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33

号

日期：2025年8月4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富庄村村委会

北100米

日期：2025年8月4日

附件三

森林防火协议书

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瞧煤涧分场管理站、溪沟分场管理站和长沟峪分场管理

建设单位(甲方):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承包单位(乙方): 北京京林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富安全,防备发生森林火灾,在大安山林场管理处林场范围内施工的各单位负有以下职责:

一、承包单位一定具备施工资格,拥有基本安全技术资质的队伍,方可施工。一定推行防火责任制,确立一名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负责工程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各岗位也要建立防火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岗位的森林防火工作。

二、施工现场要拟订相应的森林防火措施,增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

三、施工中不得违章乱拉、乱接电源线,不得违章使用电热器具,电动机械和电气照明设备拆掉后不得留裸露带电的部分,电线头应包以绝缘。

四、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器具和灭火器械,并搁置在显然易取处,不得随意挪动或掩盖。

五、施工现场暂时建筑及库房,应按相关防火规范的规定管理。

六、施工现场每日竣工后,应做好安全检查,切断电源、气源,不得

遗留火种(特别注意暗火隐患)。

七、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乙方负责。接受甲方和职能部门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仔细整顿;不如期整顿的,安全防火科有权令其停止施工并报相关部门查处。

八、施工中如发现火险隐患,要实时报告乙方防火负责人和甲方,不得冒险蛮干。

九、施工中使用易燃物品时,应限额领料,严禁交错作业。

十、所有作业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林场内抽烟,动火。

十一、施工现场因责任事故发生火灾的,乙方应负所有责任并补偿由火灾造成的所有损失。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33
号

日期: 2025年 8 月 4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富庄村村委会
北100米

日期: 2025年 8 月 4 日

附件四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北京京林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一定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级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号）、《印发〈北京市落实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8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北京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协调小组《关于进一步健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号）及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属地政府及其他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将按要求设立专项账户。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须认真贯彻执行各主管部门发布的关

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文件规定，并在施工现场设拖欠民工工资监督公示牌，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设立民工工资公示，公示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承诺人：北京京林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 8 月 4 日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园林绿化项目工程质量，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市园林绿化局，特制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各涉园林绿化项目的代理机构、投标方、监理方、建设方、养护方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局公职人员落实。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公职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局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请通过首都园林绿化政务网举报信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

会办公室)网——政民活动——我要写信(纪检举报),邮箱:
ylztb@yl1hj.beijing.gov.cn

或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机关纪委信访邮箱: jgjw@yl1hj.beijing.gov.cn 举报,电话 84236701 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严肃查处。

单位



2025年8月4日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愿意遵照执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法律责任。(签名):

王超

2025年8月4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保存。)

附件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森林抚育					
1	生长伐	亩	202.1	660	133386	
2	低效林改造采伐	亩	269.3	660	177738	
3	补植	亩	411.9	252	103798.8	
4	修枝	亩	103.2	166	17131.2	
5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亩	198.9	54	10740.6	
6	抚育剩余物处理	亩	471.4	195	91923	
7	新建作业道	m	7857	12	94284	
8	小班简介标识牌	块	16	3000	48000	
二	其他					
1	新造幼龄林养护	亩	2285.69	496	1133702.24	
2	林地养护（天然管理站林地）	亩	156.9	496	77822.4	
总价（元）					1888526.24	

乙方单位（加盖公章）：北京京林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